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潮小字第178號

03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07 訴訟代理人 陳國賢

08 陳品臻

09 被告 徐建明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
11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324元，及其中新臺幣8,216元自民國1
14 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
16 之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324元為原告預供
18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部分：

21 被告徐建明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22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
23 第50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
26 傳電信）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下分稱門
27 號A、B）之行動電話服務使用，並簽訂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
28 請書，約定於專案期間不得退租（含因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
29 停機者），否則須繳納提前終止契約之補償金，然被告於合
30 約期滿前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迄今尚積欠：(1)門號A專案
31 補償款新臺幣（下同）10,391元、電信費5,316元、小額代

收款893元；(2)門號B專案補償款7,124元、電信費2,900元、小額代收款1,700元，門號A、B共積欠28,324元，嗣遠傳電信於民國111年7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經原告多次催討仍未繳付，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表、債權讓與通知書、綜合帳單、債權讓與證明書、被告之戶籍謄本、續約服務申請書、銷售確認單、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暨服務契約、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新北市政府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資料為證（本院卷第13-36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97條第1項亦有明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自113年5月25日起（本院卷第4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1 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8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9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0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11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薛雅云